

6 刑事辩护与刑事代理--6.2 刑事诉讼代理制度--6.2.3 公诉中的代理

公诉案件中的代理，是指律师或其他公民接受公诉案件中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的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活动。这里的诉讼，既包括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阶段的活动，也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作为诉讼当事人，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在实践中，有的被害人由于遭受犯罪行为的侵害，人身健康受到严重损伤或精神上受到强大刺激而无法出庭，或者被害人因法律知识的欠缺，在诉讼中不能有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需要诉讼代理人协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检察院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 3 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该法[第 45 条](#)还规定，委托诉讼代理人，参照[本法第 32 条](#)的规定执行。

告知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口头告知的，应当记明笔录，由被告知人签名；书面告知的，应当将送达回执入卷；无法告知的，应当记明笔录。被害人有法定代理人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理人；没有法定代理人的，应当告知其近亲属。

公诉案件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执行的是控诉职能，他有权向司法机关反映被害人关于案件处理的意见和惩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要求，协助司法机关正确处理案件，防止轻纵犯罪，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在审查起诉阶段，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的，经人民检察院许可，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案卷材料；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向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被害人如果不服，诉讼代理人有权在被害人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的 7 日以内，代其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也可经被害人授权代被害人向人民检察院提起自诉。在审判阶段，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与被告人的辩护人享有大体相同的权利。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了解案情；其他诉讼代理人经人民法院准许，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有关材料，了解案情。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因证人、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同意的，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同意。在法庭审理中，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同意，可以向被告人、证人发问，可以参加法庭辩论等。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依法予以排除。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